

关于做好“五一”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

处机关各股室，处属工程各参建单位：

“五一”假期临近，天气转暖，建筑施工项目全面投入生产，逐步进入施工高峰期。加之汛期将至，强降雨、泥石流、雷电、高温、大风等自然灾害多发，极易引发各类生产安全事故。为有效防范和遏制各类事故发生，认真贯彻近期国家、省、市、县有关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安排，全面加强处属项目安全防范工作，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，现就做好“五一”期间安全生产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，切实增强做好防范工作自觉性

“五一”劳动节将至，处属项目全面开工建设进入施工高峰阶段，易出现抢工期、赶进度而忽视风险防范、安全防护等行为，是高处坠落、火灾事故的多发易发期。各参建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省、市、县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精神，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、底线思维，深刻汲取近期省内外多起事故惨痛教训，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，抓紧抓实安全防范管控措施，严格履行监理单位监管责任、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精准排查治理安全隐患，坚决防范、遏制事故发生。

二、抓好重点防范，全面排查整治施工安全隐患

（一）压实主体责任。围绕处“五一”节前安全大检查暨4月份专项督查考核行动安排，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，

强化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，狠抓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，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企业、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制度，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，对长期脱离岗位、安全管理履职不力的，要及时整改。

（二）加强假期人员管理。施工单位要合理安排节假日期间在建工程的施工进度和作息时间，落实门卫制度和安全保卫工作，禁止闲杂人员、特别是儿童进入施工现场；强化建筑工地人员管控，加强外出人员动态管理等。

（三）突出危大工程管理。加强深基坑、脚手架、高支模、起重机械等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，做好高支模、深基坑监测，及时清除基坑周边堆载，强化预防基坑坍塌的应急消险措施；要加强起重设备的监控和维保，保证起重设备安全性能，严禁机械设备带病运转。

（四）突出专项安全防范。一是突出有限空间安全防范，结合上级部门开展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，各项目要对有限空间安全防护工作进行全面排查，落实整改；二是突出防汛安全管理，按照《转发关于切实做好防汛抗旱风险隐患排查整改工作的通知》（舒防办函〔2023〕4号）部署要求，各项目要认真摸排防汛安全隐患，建立隐患清单台账，明确整改责任人、整改时间，闭环销号整改，确保安全度汛；三是突出文明施工管理，各项目在节日期间要严格落实扬尘治理“七个百分百”工作机制，切实加强扬尘治理、噪音污染等工作。

三、筑牢安全防线，严格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

各项目要严格落实动火审批制度，加强用火管理，突出焊接、金属切割等明火作业的管理。严格易燃材料的保管和使用，可燃易燃建筑材料应采取隔离、湿化等措施，油漆、涂料、乙炔、氧气等危险化学品做到单独分类存储，废弃危险化学品及时妥善处置。加强消防设施设备排查检查，确保消防设施、设备配置有效、数量充足。加强可燃物清理、堆存管理，建筑废弃物应及时收集清运，场地及周边枯草要及时彻底铲除清理，严防外来火源引发可燃物起火。全面排查整治施工区、生活区、办公区等临时用房使用易燃可燃材料彩钢板搭建情况，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坚决整改，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彩钢板搭建的，一律不得使用、坚决拆除。

四、强化应急值守,做好节假日应急处置工作

各项目要认真研究部署“五一”期间安全生产工作，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制度、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安全情况报告制度，做好节日期间安全生产动态和汛情、气象情况，强化预警防范等应对工作。有针对性的制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，加强应急人员、物资配备，做好应急准备，确保一旦发生紧急情况，能及时妥善应对、科学救援、安全救援。

我处在“五一”期间将派出督查组对各项目开展“四不两直”督查，对督查中发现项目带班领导不在岗、问题隐患频繁的项目将依照合同和相关文件要求给予严肃处理。

2023 年 4 月 27 日